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YUNNAN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二十四樓2405-24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依照及根據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之類似安排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及

「配售股份」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配發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相關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削減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數300,000,000港元，而將該等削減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保留盈利賬戶，而本公司董事於此並僅此授權動用該保留盈利賬戶的金額以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方文權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二十四樓2405-2410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穗明（主席）

方文權（董事總經理）

劉會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林日輝

趙帆華

* 僅供識別